

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减持数量过半暨实施完成的公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李婷华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13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以下简称“减持计划”）。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李婷华计划在上述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80,000股（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0.0229%）。若在上述减持计划公告日至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日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2023年5月9日，李婷华女士上述减持计划时间过半，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

近日，公司收到李婷华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截至2023年5月19日，上述预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过半且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其减持计划的减持结果情况公告如下：

一、 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数量 (股)	减持股数占 公司总股本 的比例
李婷华	集中竞价	2023年4月17日	60.18	80,000	0.0102%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数量 (股)	减持股数占 公司总股本 的比例
	集中竞价	2023年5月19日	60.35	100,000	0.0127%
合计			--	180,000	0.0229%

注：上述股东减持股份的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东持有的股份以及该等股份上市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 比例
李婷华	合计持有股份	783,430	0.0997%	603,430	0.076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95,858	0.0249%	15,858	0.0020%
	有限售条件股份	587,572	0.0747%	587,572	0.0747%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期间，李婷华女士严格遵守了《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

2、李婷华女士本次股份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截至本公告日，李婷华女士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过半且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减持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4、李婷华女士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李婷华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2日